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項次	視察小組委員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	<p>1. 請監所聚焦於小規模、高可行性的改善措施優先推動，以緩解現行戒護與照護壓力，並作為後續大型計畫的實驗基礎，就此，應可參考台中監獄經驗，研擬標準化的「高齡者健康風險分類與作業安排」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提請建議，以呈現出花蓮監獄本身的需求與建議。</p> <p>2. 目前以「65 歲」單一標準定義高齡者，固有其道理，惟為更全面、細緻考量，建議監所進一步納入分類（如慢性疾病、身心狀況等）後，再展開更細緻的處遇方案討論。</p> <p>3. 請矯正署協助事項（強調行政支援）：請矯正署協助爭取監所人員「身心調適假」的彈性運用額度，或增補針對高齡照護需求之專門人力，以實質減輕花監戒護同仁的負荷。</p>	<p>◎作業科：</p> <p>有關高齡者健康風險分類與作業安排，本監依其年齡及健康狀況分 3 層次排定作業課程：</p> <p>1. 高齡且健康狀況尚可：配業於第二工場，安排作業難易度較低之輕便作業(金紙加工)。考量高齡收容人老化程度不一，需求有其差異性，視其身心狀況個別評估參與作業情形。</p> <p>2. 高齡且健康欠佳，未達病舍收容標準：配業第三工場，作業項目同第二工場，並依身心狀況以個別化處遇方式調整作業課程量。</p> <p>3. 高齡且健康欠佳，收容於病舍：未安排作業，依病舍生活作息調理身體。</p> <p>◎衛生科：</p> <p>針對推動高齡照護小規模改善措施及細緻化風險分類標準一節，本科將審慎參酌他監經驗，並視本監實際現況與資源配置，持續進行內部研議與滾動式評估；另有關爭取行政支援與人力增補部分，亦將配合彙整實務需</p>

		<p>求適時向上級反映，期能逐步調整運作模式，以減緩戒護與照護壓力。</p> <p>◎戒護科：</p> <p>考量如單以「年齡」為區分無法為就個案需求為適性處遇，故本監現係於第二、第三工場區域設置較完善之無障礙空間設施，行動不便受刑人則以配業二、三工場為考量，如係無法或難以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則按醫囑予以配業慈舍療養，慈舍除有相關無障礙空間設施外，並配置有看護視同作業，以協助相關受刑人日常起居，並持續配合衛生科改善本監受刑人生活空間環境。</p>
<p>二</p>	<p>1. 先前討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女監陳情人之處理建議，小組經審閱其投書內容，研判陳情人之思緒似略顯鬆散，從其書寫內容亦難以理解其具體訴求。</p> <p>2. 小組建議監所單位了解該收容人之精神狀況，視情形研擬進一步之輔導或協助措施。請監所整理並釐清該員過去入監等相關紀錄，並於下次會議</p>	<p>◎女監：</p> <p>1. 江姓陳情人之申訴案件，內容多屬個人主觀意見之反覆陳述，實際具體訴求不一。基於人權保障與程序正當原則，本監對於收容人身心狀況之關懷，均採取觀察、關懷與支持性處遇方式進行，並由第一線人員持續注意其日常行為表現及情緒狀態。</p> <p>2. 查該收容人自其他監所移監至今，未曾有身心科就診紀錄。自 114 年 7 月 9 日反映睡</p>

	<p>進行報告。</p>	<p>眠狀況不佳，本監即依程序安排其接受身心科門診。其後，該員未再表示有進一步就醫需求，且目前亦未出現依法須即時介入之異常行為。爰此，本監僅依職責持續關注其身心狀況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關懷與協助，未進行未經其意願之醫療處遇。</p>
<p>三</p>	<p>本季收受陳情信件之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，所收受之 8 封陳情信件及先前列管事件中，陳情內容涉及收容人間之人際關係、個人權益糾紛，或戒護事件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，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，並於處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委員會，列入後續管制事項追蹤。另其中有關陳情內容涉及犯罪事件之舉報部分，監所方表示已請檢察機關進行司法調查中，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進度。</li> <li>2. 監視器畫面釐清：多數陳情反映均涉及監視器畫面及保存問題。花監之監</li> </ol>	<p>◎秘書室：</p> <p>針對截至 12 月 5 日收受之 8 封陳情書，及會後開啟之 3 封信件（合計 11 封），凡涉內部管理、人際互動與權益事項者，本監已分案交由戒護科及相關業管科室進行調查與處置，處理結果將彙整後提報下次會議追蹤。另涉及犯罪舉報之案件，本監已依法函送檢察機關偵辦，目前靜候司法調查結果，後續進度亦將一併回報。</p> <p>◎戒護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持續追蹤受刑人犯罪舉報經本監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處理進度。</li> <li>2. 有關受刑人陳情反映或申訴事件本監均提供暢通管道予受刑人反映，持續依規定辦理，並按規劃改善本監監視錄</li> </ol>

<p>視器畫面現因設備問題僅能留存 30 天。花監表示明年預計設備將升級，可望延長畫面存檔時間至 45-60 天。小組並建議監所方應持續鼓勵受刑人，有發生事件應即時反應，以免因時間過久而導致監視器紀錄證據未能保存。</p> <p>3. 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會議結束後，小組委員偕同監所管理人員入監開啟視察小組信箱，共收受陳情信件 4 封。因均涉及收容人之人際互動、個人權益爭議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，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，並於辦理後將結果彙報本小組，納入下次會議之後續管制事項追蹤。</p>	<p>影系統。</p> <p>3.114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信箱反映事件 1 件為學區受刑人反映有關辦理行動接見遭延誤一情，已由同仁提出書面說明俾利釐清事實。</p>
---	--